

证券代码：874847

证券简称：美昱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真
6. 会议列席人员：杨珏君、张盛伟、王洁、汪关才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6）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改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772.71	36,772.7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24.60	5,424.6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b>45,197.31</b>	<b>45,197.31</b>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1）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13）其他事项说明：无。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喆、张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喆、张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喆、张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喆、张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喆、张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喆、张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喆、张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喆、张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喆、张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喆、张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的《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喆、张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喆、张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4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3）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喆、张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

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喆、张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提供网络投票）》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733.78万元、7,545.4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7.64%、20.3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12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